**附件一：**

“活力团支部”遴选条件及作品要求

**一、遴选条件**

1．**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总支）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2．**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总支）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3．**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总支）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4．**团员参与活力强**。基层民主及团支部（总支）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团员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总支）的工作和建设。

5．**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总支）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二、作品要求**

1.各团支部制作的新媒体作品须为原创，主题鲜明、内容新颖、寓意深刻。内容主要反映自“活力提升”工程开展以来，团支部在提升组织活力、工作开展活力、团员参与活力和宣传展示活力等四个方面的特色成果和经验做法，既可全景展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整体创建成果，也可以特景展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突出方面和典型特色。

2.作品可分为微视频类、H5页面类和图文综合类。微视频类作品使用flv格式，视频长度4-8分钟，上传至“腾讯视频”网站。H5页面类作品基于H5网页技术，包括“云来”“兔展”“易企秀”等新媒体软件设计的产品，作品长度为10-20幅页面。

3.图文综合类作品可包括漫画、书画、摄影、海报等作品，文体适合网络新媒体的语境语感，文字内容和配图和谐一致，以微信公众平台为载体发布，图片去水印。新媒体作品链接在申报表中一并报送。